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屏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项目(管网工程二期) 施工(项目名称)已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屏发改审批【2022】1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屏山县鑫荣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屏山县鑫荣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屏发改审批【2022】17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公开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m<sup>3</sup>/d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为240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为22000平方米,建设雨污水管网共计15公里,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道路等,提高收集率,彻底进行雨污分流制;其中本次施工工程位于屏山县江北大道与纵八路道路交叉口位置;旨在解决纵八路旁地块雨水、污水临时排放问题;新建雨污水管网215米、提升泵站1座、提升管道256米。(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1.2业绩要求：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6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无业绩要求。

###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6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12-2500:00至2023-12-2923:59(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01-1509:00。

### 6.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6.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